

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二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 醫 師		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		九	均列師(三)級。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營 養 師				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生效。